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河北自贸区汉曹铁路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工程填海工程、唐山港煤炭储运 110kV 变电站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将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河北自贸区汉曹铁路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工程填海工程、唐山港煤炭储运 110kV 变电站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对项目的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6007

三、听证内容：

1. 工程的科学合理性；
2. 工程对周围海洋环境、海洋渔业、海上交通以及周围群众产生的影响是否在可接纳的范围内；
3. 项目建设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4. 其他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事项。

四、听证须知

1. 听证会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听证会；听

证会代表有权对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咨询；听证会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2. 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3. 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电子版在网络邮箱红旗邮件中下载。（邮箱账号：18801428064@163.com，密码：hb18801428064!）

凡与该工程环境影响有直接关联的单位和个人，请于2025年7月28日17:00前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提出参加听证会的申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2025年7月22日



（联系人：高钧，联系电话：0315-8010203）